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0010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系统提示信息操作 投标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2020年6月2日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投标人必须通过E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评审时，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8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1	开标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3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6-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ZG2020010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单位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招标内容：

根据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每年需对外提供一定工作量的水质监测委托服务，为规范程序，节省资金，决定开展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招标。拟确定 1 家社会实验室作为服务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45 项指标)用最高限价为 6500 元，本次招标样品数量按 230 组/每年估算，最终费用按照实际情况结算。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期满，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若评价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1 年。

采购预算（2 年）：人民币 300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6500 元/组。

二、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包括获证日期及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的认证附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 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五、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六、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开标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电话：0519-85572730 联系人：陈先生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1855 联系人：高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89890395 联系人：李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联系人：钱女士

网址：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箱：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020年5月13日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

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附件 1：《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

附件 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服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发布。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

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样品综合检测费用，报告费、报告纸张费、采样费、运费、税率等已包含在综合检测费用中，不另行计价，同时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均须包含在报价中。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6月2日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15.2 投标人必须**通过E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15.4 未按第15.1、15.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15.5 落标的投标人以及购买招标文件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120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

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

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前附表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

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3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

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45 项指标）最高限价为 6500 元，样品数量按 230 组左右每年计，最终费用按照实际情况结算。

2. 业务范围：委托监测、委托分析。

3. 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期满，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若评价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1 年。

4. 检测样品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需求。

5. 具体实施要求：

(1) 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委托监测服务内容。

(2) 招标人以委托任务单通知中标人服务内容。

(3) 中标人每次按照委托任务单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4) 中标人采样应根据《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要求进行，并予以记录。样品保存根据不同项目应按《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5) 中标人应具备采用相应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附表中所列项目的的能力，且满足单一项目分析能力不低于 61 个样/日。样品分析一般 5 个工作日内报检测结果数据给招标人，7 个工作日内出报告，加急项目另定。

(6)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

招标人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中标人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

(7) 中标人数据须双方约定的时间上报，不得拖延；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中标人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招标人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不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视为不提供报告。

(8) 费用支付：招标人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于合同内容完成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中标人服务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季考核一次。中标人《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表 2)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中标人不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视为不提供报告，中标人不支付费用。延误提供数据，每延误一天，扣除结算价格的 1%。**当季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基准上下浮动：密码样标样质控合格率在高于 90%的，每向上浮动 1%，结算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对应的向上浮动 3%，合格率为 85%-90%的，结算价格为合同价，合格率在低于 85%的，在结算合同价基础上每向下浮动 1%，结算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对应的向下浮动 3%，合格率低于 75%的，结算价格为 0。**

6.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接受委托监测服务任务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主体、名称、地址变更而实验室资质仍保持的，不影响合同的执行。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中标人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招标人同意，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实验室比对、现场操作等考核方式中任一种 2 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擅自以招标人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 (7) 以招标人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的。

二、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本次招标，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监测项目数与相应单价的乘积确定，含税。

本项目委托监测无预付款，根据监测委托合同、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的监测项目完工清单及考核表，服务结束结算。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包括获证日期及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的认证附表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

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G2020010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0010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费用 (元)	预处理费 用(元)	合计(元)
1	总汞	原子荧光法			
2	烷基汞（甲基汞、 乙基汞）	气相色谱法			
3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4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			
6	砷	原子荧光法			
7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8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9	苯并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10	总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11	总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12	总 α 放射性	厚源法			
13	总 β 放射性	厚源法			
14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甲苯（邻间对）	气相色谱-质谱法			
18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19	异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	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1	二氯苯（邻间对）	气相色谱-质谱法			
22	123-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3	124-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4	2-硝基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5	24-二氯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6	2-氯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7	双(2-氯异丙基)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8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9	邻苯二甲酸正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3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气象色谱-质谱法			
3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32	菲	气相色谱-质谱法			
33	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34	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35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36	吡啶	气相色谱-质谱法			
37	氯仿	气相色谱-质谱法			
38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法			
39	一溴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40	12-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41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42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43	12-二溴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44	溴仿	气相色谱-质谱法			
45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小计					
采样费(点*项*次)(元)					备注：时间的最小 计量单位为半天
人工费(人*天)(元)					

车辆费（辆*天）（元）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为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
2.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0010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0010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委托乙方实行一定工作量的水质监测服务。

一、委托监测服务事项详见 竞标文件。

二、委托监测服务期限： 。

第二条 委托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的具体实施要求

一、甲方每次以委托任务单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每次按照委托任务单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三、乙方采样应根据《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要求进行，并予以记录。样品保存根据不同项目应按《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四、乙方应具备采用相应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附表中所列项目的的能力，且满足单一项目分析能力不低于 61 个样/日。样品分析一般 5 个工作日内报检测结果数据给招标人，7 个工作日内出报告，加急项目另定。

五、甲方对乙方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甲方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中标人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

六、乙方所测数据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上报，不得拖延；如遇应急监测任务

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中标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报告费、报告纸张费、采样费、运费、税率等已包含在综合检测费用中，不另行计价。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监测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监测服务的规范性、及时性及准确性；
5. 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执行的监测任务；
6. 协助乙方做好监测采样、报告管理等工作；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和分析服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服务，及时上报所测数据，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3. 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所提供监测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监测服务费用；

5. 不得将监测服务内容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6.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7. 乙方认证附表上未包括的环境类监测项目，分包前须经甲方同意。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监测服务质量考核按甲方制订的《监测服务考核表》(附表 2)实行进行考核。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按约履行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四、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甲方委托监测的项目及数量（包括盲样及标准考核样品），按照双方签证的委托单，在乙方任务结束后，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每季度核算一次。

三、中标人服务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季考核一次。中标人《社

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表 2)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中标人不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视为不提供报告，中标人不支付费用。延误提供数据，每延误一天，扣除结算价格的 1%。当季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基准上下浮动：密码样质控合格率在高于 90%的，每向上浮动 1%，结算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对应的向上浮动 3%，合格率为 85%-90%的，结算价格为合同价，合格率在低于 85%的，在结算合同价基础上每向下浮动 1%，结算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对应的向下浮动 3%，合格率低于 75%的，结算价格为 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二、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响应甲方监测任务的，如样品量少、实验室忙等理由一次不响应，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予以警告，乙方应整改并提交不响应说明；两次不响应扣除保证金的 10%，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采样延时或报告延时：一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延时说明；两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10%；三次及以上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20%。

3. 甲方对乙方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招标人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乙方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考核一次不合格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10%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如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集中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 (1) 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的;(乙方出现主体、名称、地址变更而实验室资质仍保持的除外,不影响合同的执行)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7) 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8) 社会实验室擅自以招标人的名义承接业务,或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壹份交代理机构(丙方)存档。
 3.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丙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附表 1 一组样品综合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费用	预处理费用	合计
1	总汞	原子荧光法			
2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气相色谱法			
3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4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6	砷	原子荧光法			
7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8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9	苯并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10	总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1	总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	总 α 放射性	厚源法			
13	总 β 放射性	厚源法			
14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甲苯(邻间对)	气相色谱-质谱法			
18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19	异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	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1	二氯苯(邻间对)	气相色谱-质谱法			
22	123-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3	124-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4	2-硝基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5	24-二氯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6	2-氯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7	双(2-氯异丙基)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8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29	邻苯二甲酸正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3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气象色谱-质谱法			
3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32	菲	气相色谱-质谱法			
33	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34	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35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36	咔唑	气相色谱-质谱法			
37	氯仿	气相色谱-质谱法			
38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法			
39	一溴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40	12-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41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42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43	12-二溴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44	溴仿	气相色谱-质谱法			
45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	采样费（点*项*次）	人工费（人*天）	车辆费（辆*天）	备注：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半天。	
/					
/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				

合同附表 2：监测服务考核表

监测服务考核表

检测机构名称：

____年____季度

序号	名称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1	检测任务单信息完整性	5		委托人签字、日期、项目、数量信息完整 缺一项扣 1 分
2	采样的规范性	5		采样信息完整，包括采样人、时间、地点、 项目样品状况、大气采样条件等信息，缺 一项扣 1 分
3	采样的及时性	5		接到采样任务，按规定时间采样，每拖延 2 小时，扣 1 分
4	检测的规范性	8		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进行检测，如检测空 白、曲线 R 值、A 值等不符合标准规定有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5	检测的及时性	8		样品按照国标方法规定的样品保存时间 进行检测，完成样品分析，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6	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35		按照抽样不合格率等比例扣分。
7	结果数据上报的及时性	20		按委托规定时间出具报告和提供电子格 式数据，每拖延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分包规范性	4		未经同意分包，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服务满意度	10		打分包括沟通、解释等，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合格 6 分 不满意 0 分
10	考核总得分			

同附表 3: 质量控制可疑值判定准则

编号	项目	含量范围 (m g / L)	平行样 (d_i / x)	备注	适用 方法
1	汞	/	≤ 20		原子荧光法
2	烷基汞	/	≤ 20		气相色谱法
3	总镉		≤ 25		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4	总铬	/	≤ 25		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5	六价铬	< 0.01	≤ 15		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 法
		$0.01 \sim 1.0$	≤ 10		
		> 1.0	≤ 5		
6	总砷	/	≤ 20		原子荧光法
7	总铅	/	≤ 25		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8	总镍		≤ 25		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9	苯并 (a) 芘	/	≤ 30		气相质谱法
10	铍	/	≤ 25		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11	银	/	≤ 25		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12	总 α 放 射性	/	≤ 30		厚源法
13	总 β 放 射性	/	≤ 30		厚源法
14	苯	/	≤ 30		气相质谱法
15	苯乙烯	/	≤ 30		气相质谱法

编号	项目	含量范围 (m g / L)	平行样 (d _i / x)	备注	适用 方法
16	甲苯	/	≤30		气相质谱法
17	二甲苯 (邻间 对)	/	≤30		气相质谱法
18	乙苯	/	≤30		气相质谱法
19	异丙苯	/	≤30		气相质谱法
20	氯苯	/	≤30		气相质谱法
21	二氯苯 (邻间 对)	/	≤30		气相质谱法
22	1, 2, 3-三氯 苯	10 倍检出限内	≤50		气相质谱法
		10 倍检出限外	≤20		
23	1, 2, 4-三氯 苯	10 倍检出限内	≤50		气相质谱法
		10 倍检出限外	≤20		
24	2-硝基 苯酚	/	≤30		气相质谱法
25	2, 4-二 氯苯酚	/	≤30		气相质谱法
26	2-氯苯 酚	/	≤30		气相质谱法
27	双(2- 氯异丙 基)醚	/	≤30		气相质谱法
28	2, 4-二 硝基甲 苯	/	≤30		气相质谱法
29	邻苯二 甲酸正 丁酯	/	≤10		气相质谱法

编号	项目	含量范围 (m g / L)	平行样 (d _i / x)	备注	适用 方法
3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	≤10		气相质谱法
3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	≤10		气相质谱法
32	菲	/	≤30		气相质谱法
33	蒽	/	≤30		气相质谱法
34	荧蒽	/	≤30		气相质谱法
35	萘	/	≤30		气相质谱法
36	吡啶	/	≤30		气相质谱法
37	氯仿	/	≤30		气相质谱法
38	四氯化碳	/	≤30		气相质谱法
39	一溴二氯甲烷	/	≤30		气相质谱法
40	1, 2-二氯乙烷	/	≤30		气相质谱法
41	四氯乙烯	/	≤30		气相质谱法
42	1, 2, 3-三氯丙烷	/	≤30		气相质谱法
43	1, 2-二溴乙烷	/	≤30		气相质谱法
44	溴仿	/	≤30		气相质谱法
45	二氯甲烷	/	≤30		气相质谱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2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投标人履约能力：80 分

1. 主要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4分

气质联用仪检测设备 1 台得 1 分, 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 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发票复印件, 投标时携带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2. 其他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5分

原子荧光分析仪、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冷原子吸收测汞仪、液相色谱仪均配备得 5 分, 少一种类型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发票复印件, 投标时携带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3. 通过认定的监测项目数: 21分

本次分析项目为: 1、总汞, 2、烷基汞 (甲基汞、乙基汞), 3、镉, 4、总铬, 5、六价铬, 6、砷, 7、铅, 8、镍, 9、苯并芘, 10、总铍, 11、总银, 12、总 α 放射性, 13、总 β 放射性, 14、苯, 15、苯乙烯, 16、甲苯, 17、二甲苯 (邻间对), 18、乙苯, 19、异丙苯, 20、氯苯, 21、二氯苯 (邻间对), 22、123-三氯苯, 23、124-三氯苯, 24、2-硝基苯酚, 25、24-二氯苯酚, 26、2-氯苯酚, 27、双 (2-氯异丙基) 醚, 28、24-二硝基甲苯, 29、邻苯二甲酸正丁酯, 30、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31、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32、菲, 33、蒽, 34、荧蒽, 35、萘, 36、吡啶, 37、氯仿, 38、四氯化碳, 39、一溴二氯甲烷, 40、12-二氯乙烷, 41、四氯乙烯, 42、123-三氯丙烷, 43、12-二溴乙烷, 44、溴仿, 45、二氯甲烷。以上项目中, 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水和废水类监测项目为 30 项以下, 不得分; 30 项得 6 分; 在 30 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1 分。

4. 监测报告: 9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出具的至少 1 份包含附表 1 内的水质监测指标的水和废水类监测报告, 同时须提供全套的原始信息记录 (含原始图谱)。根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全面性、规范性、完整性综合评分, 报告累计含 42 项及以上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投标时携带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5. 业绩: 6分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6. 技术人员持证数量：5 分

投标人实验室的环境监测业务相关技术人员人数，获得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类上岗证，总人数达到 10 个得 2 分（10 个以下不得分）；超过 10 人的，每多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7. 响应及时性：3 分

考虑到监测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投标人实验室距离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50 公里（含）以下，得 3 分；实验室距离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50-100 公里（含），得 2 分；实验室距离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150 公里（含），得 1 分，150 公里以上不得分。路程计算以百度地图实际驾车最短距离（非直线距离）为准，以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地址为起点，终点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百度地图清晰截图，截图不清晰则不得分。

8. 企业资质：12 分

投标单位具有实验室认可资质、司法鉴定许可资质、环保部协作定值实验室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9. 体系认证证书：2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资质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人员职称情况：3 分

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0 人及以上得 2 分；其中，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有一人则另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 2020 年 2 月-4 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 特征因子情况：10 分

特征项目为：水中烷基汞、水中呋唑、邻苯二甲酸正丁酯、双（2-氯异丙基）醚，投标人具有 CMA 资质证书，每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说明：

1.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携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件，以供评委会审查。投标单位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了证明材料复印件，而未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涉及到的打分项则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项，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